

2026年贵港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市人才公寓和机关食堂等场所年度维修维护工程协议书

甲方：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888号C区107室

联系方式：0775-4563502 电子邮箱：/

乙方：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中山南路405号(水岸郦都) 3幢1-401号

联系方式：15507853134 电子邮箱：/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6年贵港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市人才公寓和机关食堂等场所年度维修维护工程签订本协议，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开展2026年贵港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市人才公寓和机关食堂等场所年度维修维护工程，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屋面翻新、内墙砖维修、内墙漆维修、外墙漆翻新、屋面防水维修、吊顶翻新、市会议中心东南角停车场优化改造项目等（实际工程内容以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为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及服务。

本项目总价报价为989718.01元，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具体工程结算金额按供应商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中固定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实际工程内容以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为准。

关于变更设计及合同外增加项目的估价约定：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金额除以预算金额乘以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

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4、工程结算时以结算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确定首月工程预算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月工程预算金额的30%，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汇总表，双方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当月工程款项的85%（新增项目支付至当月完成工程款的70%），当月剩余15%（新增项目剩余30%）的工程款项在整个项目合同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审核等手续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结算总价的3%，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结算总价3%的款项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结清，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函后15天内向供应商结清（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一年内。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保修书约定。

二、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如发现转包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施工单位资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罚。

2、乙方应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4、乙方必须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竞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施工单位必须明确施工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6、工程竣工结算需按贵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

三、通知与送达：

（一）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各方、仲裁机构或法院任何文件和通知以及仲裁、诉讼

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送达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送达。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各方的通知，按本协议所列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进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各方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各方当事人或仲裁、法院向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三）协议各方可以采用直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上述地址向另一方送达相关各类文书，受送达人均应当进行签收，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则为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电子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因协议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提供虚假地址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协议另一方的，导致通知文件、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或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则为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电子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停止乙方采购资格并禁止其下一次采购竞标资格：

1.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拒签合同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承接甲方施工业务的；
4. 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甲方利益的；
6. 向甲方提供的施工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
7. 串通订立虚假采购合同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9. 未按规定给予优惠或擅自提高施工价格的；
10. 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11.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12. 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专业资格的或已不再满足采购文件条件要求的；

13. 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施工资格的；

(二)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按照本协议已支付款项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守约方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而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维权产生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乙方未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标响应条款、甲方要求等）按时和保质保量完成维修维护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未按时划拨到乙方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或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以及其他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二)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 乙方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五) 如施工拟投入人员与竞标时候提供的不一致，暂停施工单位承接项目业务，整改后方可继续承接项目（如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要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7月31日	乙方：（章）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888号C区107室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中山南路405号(水岸郦都)3幢1-4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尚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3775757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009200000483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按本保修书约定; 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不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章) 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7月31日	乙方: (章)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888号C区107室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中山南路405号(水岸郦都)3幢1-4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尚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3775757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75009200000483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
务中心

乙方: (盖章) 广西冠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南河
(签字)

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